

#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湖应质评发〔2026〕4号

## 关于推荐第三届校级教学督导专家人选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：

根据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章程》（湖应院发〔2023〕98号）规定，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。第二届任期将满，为确保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工作延续性，持续推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，学校决定开展第三届校级教学督导专家选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名额

各二级学院原则上推荐2名不同学科专业的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候选人。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原则上不兼任院级教学督导职务。

### 二、选聘条件

1.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坚持教书育人，思想作风正派，办事公正，原则性强。

2.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，熟悉教学规律，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，教育理论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突出。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一流专业/课程负责人、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、教学竞赛获奖者优先考虑。

3.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不超过65周岁。在职教师近两年学生评价排名应在本单位前50%。

4.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履行教学督导职责，有较充裕的时间投入教学督导工作。

5.上一届校级教学督导专家业绩突出、本人自愿且符合上述条件的，可优先推荐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学院参照章程要求，在征求教师个人意见后择优推荐2名校级督导专家候选人，并同步完成院级教学督导组组建工作，于3月12日15:00前将相关附件材料经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43D111室）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李珊钉钉。

2.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察，统筹考虑学科专业分布，形成第三届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审定通过后，由学校正式发文聘任。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日常管理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；院级教学督导组由各教学学院负责管理，并接受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业务指导。

3.第三届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产生之前，原教学督导专家委员继续按学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。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实行聘任制，任期届满符合条件的可连聘连任。学校将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年度工作考核，对认真履职、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，对无法正常履职者将按程序解聘。

- 附件：1.校级教学督导专家推荐表  
2.校级教学督导专家推荐汇总表  
3.院级教学督导成员信息备案表



## 附件 1

##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证件照
政治面貌		专业背景		
学历/学位		技术职称		
所在学院		现任职务		
社会兼职		联系方式		
主要教学 或技术工作 经历				
主要学术 或技术业绩				
学院 推荐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



